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或向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开或非公开债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及品种：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而定。

5、发行对象：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授权事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申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

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备查文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